

创新创业学院文件

克教创〔2025〕4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）管理，根据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8号）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指南》（新教创〔2023〕5号），结合校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组织实施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校级和院级大创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区大创计划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机制。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创计划的统筹管理，各学院负责本院项目的具体组织与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设置

第四条 项目类型

（一）创新训练项目：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

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成果形式主要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（录用或发表）、发明专利（已授权）、省级以上竞赛获奖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实物模型（含发明制作）等。

（二）创业训练项目：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，成果形式以商业计划书和行业调研报告为主。

（三）创业实践项目：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创业实践项目要求完成企业或公司的注册、创建、运营和管理。

第五条 项目级别

分为国家级项目（含重点支持领域项目、一般项目）、自治区级项目、校级项目、院级项目。

第六条 重点支持领域

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须聚焦自治区产业集群建设、自贸区建设、乡村振兴需求，优先支持依托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的跨学科项目。

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管理

第七条 立项基本条件

（一）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，研究思路清晰，研究方法科学、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。

（二）负责人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且毕业时间不得

超过项目结题时间；创业实践项目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8 人，其他项目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每位学生原则上同期只能负责一个项目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

（三）校内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原则上同期指导项目不超过 3 项；创业类项目须配备企业导师。

第八条 立项程序

（一）学院初评：创新创业学院发布大创计划立项通知，各学院组织本院项目的初评，遴选确定校级及以上项目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（二）校区复评：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对各学院推荐的校级及以上项目进行复评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国家级、自治区级项目。

（三）立项公布：创新创业学院公示拟立项项目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立项结果。

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

第九条 中期检查

项目中期检查一般在立项后第 6 个月进行，各学院负责本院项目中期检查，须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会评，组长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重点检查项目进度与阶段性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第十条 变更与终止

（一）项目变更：项目立项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变更者，应在中期检查时提交书面申请，由指导教师认定，经

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。

(二) 项目终止：对进度严重滞后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无故缺席中期检查的项目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终止。

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

(一) 申请结题：项目到期后均须进行结题验收，项目团队向学院提交结题报告及成果证明。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结题验收按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组织进行。

(二) 学院评审：各学院负责组织答辩验收，成立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，组长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重点审核完成情况、成效及材料规范性，形成结题意见（通过/不通过/终止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创新创业学院。

(三) 校区审核：创新创业学院复核结题验收结果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结题结果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

- (一) 校区提供校级及以上项目专项经费；
- (二) 学院自主配套院级项目经费；
- (三) 项目指导教师自愿提供项目资助经费。

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

(一) 项目额度：各项目具体资助额度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当年度预算及立项、结题项目的数量及项目的质量研究决定；

(二) 经费报销：经费分两阶段报销，中期检查通过后

可报销 50%，结题通过后报销剩余 50%，未结题项目停止后续经费拨付。

(三) 报销时限：公布中期检查及结题结果后 30 日内，由项目团队向所在学院申请报销，当年结题的项目第二年不再受理报销申请。

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

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研究耗材、测试加工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申请费、实物制作费、资料费、差旅调研费（不得超过项目总额的 20%）等相关开支。不得购买电子设备，发放劳务费、通讯费、餐费及与项目无关的开支。

第六章 奖励和保障措施

第十五条 学分认定

结题通过的项目成员，可根据校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，按项目级别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项目产出的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竞赛奖项等）亦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第十六条 评优激励

校区择优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国家级、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国家级及自治区级优秀项目入驻校区众创空间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中，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，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校区。公开发表成果须以校区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并标注“由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克拉玛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(项目编号)”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